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信技术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信网络”或“甲方”）因公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的需要，本着平等、自愿交易的原则近日与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泰坦”或“乙方”）采购化成分容系统并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3,45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采购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，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公司及科信网络与珠海泰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之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清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 11 号厂房一、二楼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电源、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、弱电智能系统、光机电一体化、检测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；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、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、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、咨询和技术转让；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及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泰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、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珠海泰坦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。

4、履约能力：珠海泰坦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珠海泰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约方：

(1) 甲方：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(2) 乙方：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

2、合同金额：34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

3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、地点交付并安装设备，甲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：

(1)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% 货款，即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(¥: 10,350,000.00)；

(2) 设计图纸交付（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规格书清单要求提供图纸）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制作，设备制作完成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发货事宜，经甲方现场确认设备无误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发货款，即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(¥: 10,350,000.00)；

(3) 设备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货款，即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(¥: 10,350,000.00)；

(4) 设备满壹年保修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：10% 货款，即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(¥: 3,450,000.00)。发票信息及合同信息必须保持一致，如

因不一致导致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供方乙方承担，上述每一笔款项均为先付款后开票。

4、生效条件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采购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贸易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形成业务依赖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